

联合国



第四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32次会议  
1989年11月9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第32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LIBRARY

主席：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EN 11 1990

嗣后：丹克瓦先生（加纳）

UN/SA COLLECTION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议程项目123和124：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方案规划（续）

### 一读

第23款. 人权（续）

第24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第25款. 国际法院

第26款. 法律活动

89-56990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4/SR.32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3和12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方案规划(续) (A/44/3、A/44/6/  
Rev. 1、A/44/7和Corr. 1和2和A/44/16和A.1)

一读

第23款. 人权(续)

1.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23款实质部分的立场没有改变。它认为许多个人均曾请求联合国保护和保障他们的权利已证实了他们对联合国的重视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方案与此相关。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6段所建议的裁减,他本国代表团同意一种看法,即认为目标应该是联合国各机构都能按照最节约原则随时随地举行会议。所建议的裁减仅仅涉及工作人员从日内瓦前往纽约的旅行费用。然而,所述在纽约和在日内瓦开会的会议服务费用各项数字显示,如果按全额费用计算,日内瓦者比较节省。该段还述及应该研究是否可以调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该委员会每年的作法是3月至4月在纽约开会一次,7月和10月至11月在日内瓦开会二次。第五委员会目前在针对另一个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时讨论到会议委员会在确保对资源做最佳运用方面的作用和职权。但是,似乎不可能要人权事务委员会改变其会议举行方式,至少在来年内和可能在未来的两年期内。这就影响到目前日内瓦的会议日程表。他本国代表团的了解是,3月至4月是日内瓦对会议服务需要量最高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在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是否应开会及其时间和地点方面应该计算一下全部费用,而非仅仅在第23款下支付的费用。这个问题涉及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问题,将在下文第29款内加以讨论。

2. GOICOCHEA ESTENOZ女士(古巴)说第23款乃是方案概算内少数几款具有实际增长的概算规定之一。她指出,方案概算内有关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第23.12段规

定需要\$795,200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包括追加40,000以更换或补充人权事务中心的正规工作人员。她希望从秘书处取得有关该笔经费的立法机关授权的资料。有关常设员额的第23.31段提到“有鉴于其任务范围不断在扩展”，故应调派工作人员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她希望获得有关该中心工作范围扩展及其立法理由的资料。

3.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8段指出预算表23.6内载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所需的\$1,685,300并且回顾说在1986-1987两年期以前，并无经费供此用途。相反，每年都主要是在有关相关两年期的无法预料的特殊开支的决议范围内要求获得为执行此类任务所需的资源。依据大会第42/213决议，她质问为何不从应急基金中支付1990-1991年经费。她还希望取得关于如何查出预算内载有类似条款的其他各款的资料。

4. 次级方案3.2，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产出(七)中提及依照相关政府和区域组织的请求应向10个国家或区域项目提供技术援助以将《国际人权条例》译为地方性或区域性的语文本。她本国代表团认为，如同它曾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中所述，此类项目应该包括翻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她强调说，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231段内曾建议秘书长应该确保能够均衡地执行人权领域内的各项国际文书。

5. 关于有关对外关系的次级方案3.3，她要求能够确保各项产出项目下所述所有非政府组织都享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的地位。

6. GUPTA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认为人权活动很重要并且大体上支持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工作。若干代表团发言时曾表示支持增加拨给第23款的资源。然而，秘书长的估计数已经有了1%的正面实际增长率，而全部预算的实际增长率却是负数的。多少令人不解的是，某些代表团一方面主张总数应为不增长，同时却又要求增加某些款下的经费，不顾实际增长已经提供了经费。如同以往一样，方案概算忽略了需要优先注意的许多其他的章节。在裁减员额方面，第23款也受到特殊的待遇。9.9%远低于平均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5段内曾提请注意经常预算内因人权事务

委员会在纽约开会而生的额外费用。印度代表团认为,因为人权事务中心设在日内瓦,所以人权活动亦应集中在日内瓦。

7. 咨询委员会在第23.10段中曾表示关切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制的出版物显然发生重复现象。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233段内曾建议秘书长应加强新闻部同人权事务中心在新闻活动方面的协调。因此,已经查出了两件具体的重复实例;印度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长将如何减少重复现象。

8. 他针对一项程序问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反对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纽约开会的建议的一封信函已经分发给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应该审议此一程序作法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构成一种不好的先例。他指出,并没有向方案协调会主席或咨询委员会主席发出信函;他认为第五委员会主席如果接受该函,将不利预算纪律。

9. NASSER 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高度重视国内的和国际的种种人权问题并且认为人权中最重要的就是自决权和享有免于种族歧视的自由的权利。埃及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全盘工作具有不应仅仅受经费问题影响的政治和道德意义。他指出,埃及代表团已经警告过第五委员会不得怀疑其他各委员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是一个专家组成的机构;他认为应该顾及它的愿望。如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封信函中所述,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的目的乃是为了吸引更多的听众。这个目标应该优先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所寻求的可能可以节省费用因素。

10. GALGAU 先生(罗马尼亚)说,如果同开支有所减少的方案概算内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其他各款相比较,第23款实际上增加了很多。因此,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裁减,虽然它认为该款内其他方案构成部分或许应该裁减得更多。他本国代表团已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8段内的意见,即已经为经济和社会的任务分配了大量经费,虽然在1986-1987两年期之前,并无经费用于此类活动。他本国代表团如同在方案协调会中一样坚决地反对人权事务中心使用调查团和特别报告员,因为它认为它们乃是对纯属会员国专属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的直接干涉。这类活动花费极大而且对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帮助不大。减

少这类活动将有助于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尊重。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第五委员不顾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的任何决定。

11. BEELAERTS VAN BLOKLAND 先生(荷兰)说荷兰政府无须强调它对联合国人权活动的重视。这些活动源自《宪章》，也是联合国工作的基石之一。秘书长在方案预算第23款下所要求的资源仅占全部预算的0.9%，根本体现不出对人权方案的重视。荷兰代表团欢迎实际增长率为1%；这表现出对此类活动的优先注意。他要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3.1段所述非经常项目涉及哪些活动；他还不明白如果本款实际增长率为正数而全盘增长率负数，则本款在全部开支中所占份额会不会下降。

12. 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日内瓦的建议有些道理，可是，荷兰代表团却不赞同对本款整款资源进行任何裁减。如同人权事务委员会最新的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44/40)所陈述的，该委员会的工作量快要沉重得远非其资源所能负担了。因此，荷兰代表团准备从务实的角度来审查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是一定会反对减少秘书长所要求的第23款下的资源总额。

13. FRIESSNIGG 女士(奥地利)强调指出她本国代表团对第23款的重视和对分配给人权活动的经费数额的关切。它失望地看到只有0.9%的经常预算分配给人权，尤其是正值即将通过两件新的法律文书。关于人权领域内的新闻和出版工作，她指出，有关的数字已分散到预算文件各款。希望秘书处立即或稍后能够提供综述预算各款内有关人权的新闻活动的全部经费。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3.6段内的建议，她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7条已授权人权事务委员会自行决定其开会地点。

14.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分配给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工作方案和资源。美国代表团仍坚持其认为这两个活动有偏见而且纯属政治性质者的立场。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建议。

15. KAKOURIS 先生(塞浦路斯)说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7段内曾建议应探讨有关塞浦路斯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的比较节省的安排。任何替代办法都当然不应

该减损委员会推动其纯粹人道主义工作的业务能力。他确信第五委员会一定会肯定应该给予塞浦路斯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的重视。

16. MAJOL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已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应该有义务背离它每年在总部开会一次的长期惯例。在纽约开会能够使委员会成员会见在日内瓦无代表团的《公约》许多缔约国的代表,同在纽约的各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共同审议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并且使更多的公众都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曾强调说,本款下的估计总数太少了,不符合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而其他各部门却分得较多的经费。还应该铭记,当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纽约开会时,正值日内瓦的工作量达到最多的时刻。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不应该剥夺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在纽约开会一次的机会。

17. SHEK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一向反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它反对仅仅指责以色列对每一问题都有歧视待遇的做法,并且指出,该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根本就不公平。作为全世界最公开的社会之一的以色列准备同来自该特别委员会以外的动机纯正的机构的代表团和特派团进行合作。因为不需要该特别委员会,所以,以色列代表团反对提议的给它的经费拨款,并且认为相关资源可以在别处发挥更佳的作用。

18. ABDULLAH 先生(伊拉克)强烈肯定,由于占领区居民的继续受苦受难,伊拉克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19. ALMAO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在人权领域重要工作的资源实际增长率为 1% 以及对方案内容进行的修改以反映新的活动阶段,并赞成秘书长指定的优先次序。但是,它所关心的是人权活动占不到经常预算总额的 1%,它认为产出的执行量已在降低。各成员国和秘书长都应考虑为人权活动提供适当数额的资金并于必要时调整今后预算资源的分摊数额。

20. 关于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 223 300 的问题,新西兰代表团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有提到一些正确的论点,因此对该问题应当

进行非正式协商。

21. VAH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不赞成对分配给人权领域各项重要活动的资源作任何削减。在81个员额中裁减8个在百分率上虽然是低于在整个组织内所裁减的平均百分率；但是，这对人权事务中心这样小的单位的各项方案可能有严重影响。同时，高级员额的缺乏也是令人关心的。虽然资源的实际增长1%和预期预算外资源的从\$580万增至\$790万表示出对第23款给予的重视；但是，它只占经常预算总额的0.9%这一点就是不合理的。

22. 虽然已赞同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原则，即应探讨以最有成本效率方式拟订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的可能性；但是，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在某一个工作地点的工作量最多时排定会议时间表，便应同时考虑到基本会议事务费用和所需的边际成本。因此这就有必要广泛地考虑到实际的成本和所需节省的费用，而且也应当听取秘书处代表和咨询委员会代表对在纽约或日内瓦召开会议的相对成本效率作出的进一步评论。

23. 最后，加拿大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10段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并赞同方案协调会报告第233段内的各有关建议。

24. ZAHID 先生(摩洛哥)在指出第23款资源有正数增长率时认为其他优先领域也应当有正数的增长。他重申摩洛哥代表团的立场，即对人权活动必须根据方案协调会报告第231段的建议给予均衡的处理。

25.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6段中正确地建议以最有成本效率的方式重新安排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但是，钱并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因此，大会要求灵活适用该项规则，即各机构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比较确立的惯例都是根据经济和政治的考虑因素，安排轮流在不同地点开会的一些其他机构的惯例就是这样。因此，摩洛哥代表团认为目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作法应当维持下去。

26. NASSEB先生(埃及)对一些代表团采取的双重标准表示遗憾，它们不断强调联合国人权活动的重要性；但都在所讨论的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问题

时便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埃及代表团高兴地支持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7. OLDFELT HJERTONSSON女士(瑞典)说，最重要的是要保证使象人权事务中心这么小的单位分配到充分的资源，特别是有鉴于该领域的两个新法律文件有可能在最近的将来获通过。

28.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赞同印度和伊拉克两国代表的声明以及埃及代表第二次作出的声明。他希望保证使第23款有正数增长的决定也将适用于其他重要的各款，其中包括例如第13和第15款。

29. 方案协调会报告第231和第233段的建议极为重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了解人权事务中心和通常是秘书处如何计划执行第231段内的建议。

30. 如果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6段内提议的资源的削减提出异议，那么对其他各款的资源的削减也应当同样提出异议。由于人权事务委员会违反各项既定规则，因此，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根据大会制定的原则作出的。如果对咨询委员会的提议有需要加以审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也许可以将所腾出的资源重新分配给人权领域的各项重要的实务活动，例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那些活动和有关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和移民工人情况的那些活动。

31. LOPEZ先生(委内瑞拉)说，关于各机构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的普遍原则应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加以适用。在就咨询委员会的提议作出决定以前有需要详细审议在纽约而在日内瓦开会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将有助于这项审议工作。

32. 委内瑞拉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如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8段指出的，能考虑到所需增加的经费，它希望对其他各款，包括例如第18款，也能同样予以考虑。同时，委内瑞拉代表也赞同咨询委员会就出版物显然有重复的问题作出的评论。

33. KARBUCEK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对荷兰、奥地利、新西兰和加拿大的代表对分配给第23款的资源数额不多这一事项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它不赞成对这些资源作任何进一步的削减。

34.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证实目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做法就是每年在日内瓦开两次会议和在纽约开一次会议。据他了解,委员会从未在任何其他地方开过会。他不想讨论委员会为何应当在这两个地方开会的政治理由,他要证实的是大会的专有特权就是决定这些会议要在哪里召开,而咨询委员会则应当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他对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数字不作任何补充,这些数字对在日内瓦或在纽约召开的会议作比较。会议通常是在三、四月间在纽约召开,这也是对的,因为这时候在日内瓦的会议日程特别多。但是,秘书处从未指出,如果将会议转到日内瓦召开,可能就无法由现有资源应付。秘书长在第29款下建议临时助理人员的部分资源应由纽约会议事务部直接经管的一个理由正好就是因为有需要应付这种可能发生的事件。第五委员会在收到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临时助理人员资源的报告提出的建议时所可进一步考虑该问题。至于程度上的问题,他指出过去已有若干机构致函给第五委员会。

35. 尽管资源的实际增长为1%;但是,第23款现已占经常预算总额的0.9%而1988—1989年则为1%的原因只是由于为非经常项目请求的资源已大有增加。由于对实际增长的分析未包括非经常项目,因此这显然将使一些预算款项的重要性有所减少。与其他各款相比,第23款下各非经常项目的实际数额是很少的,而且也完全是作为设备和数据处理的费用。

36. 根据奥地利代表的请求,对出版和新闻活动费用的全面审查结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出。

37. 在答复古巴代表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所需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估计费用的问题时,他说自1986—1987年以来秘书长便提出一个具体的数额作为

这些活动的费用。采用这种作法的原因是要使秘书处不必在每当有新任务时再向第五委员会提出请求。第 29 款也是用类似的做法。关于第 23.12 段的问题，该笔估计数是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假定活动（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可能增加的假设计算的。所需经济显然不能由意外准备金支付，因为它们是秘书长根据过去的经验提出的。但是，如果提出的该笔概数不够，于是秘书长就要寄望于意外准备金。

38. 同时，古巴代表也询问了第 23.31 段内所述的员额调动问题。秘书长当然有权在一个预算款项内调动员额。提议调动员额的目的是要加强相对于行政领导和管理的实务活动。提议在第 15 款下调动的员额有很多；但该办事处并不因而需要改组。

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 231 段内的建议提出异议，该段建议秘书长应保证要平衡执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件。预算内列载了处理一般人权问题或一些具体权利问题的机构名单，预算也说明了秘书处根据在个别机构成立时所作出的决定，提议对每个机构提供的服务。如果在该名单上发现有不均衡的现象不应认为这就是代表秘书处的政策决定。在这方面，第五委员会也许有兴趣了解到发展权的情况是怎么样的。

40. 他可证实咨询委员会建议对塞浦路斯失踪人士调查委员会进行的研究将获执行。关于无论如何要使委员会的活动减少的建议是办不到的。

41. GOICOCHEA ESTENOE 女士（古巴）说，她对第 23.31 段提出调动员额的建议提出问题的目的是要知道该建议是以那一项政府间的决定为根据的。关于次级方案 3.2（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她要求对产出（七）提出解释，产出（七）是提议对该十一个国别或区域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以供将国际人权法案翻译成各国当地或区域语文。

42. 关于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对外关系的次级方案 3.3 有提及各个非政府组织。她询问是否只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43. GUPTA 先生（印度）询问其他政府间机构主席以前有无就财政问题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与第五委员会接洽。

44.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认为另一机构主席致信给第五委员会以强迫后者处理一项问题的作法是不适当的。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信只是供参考而已。

45. BAUDOT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他不认为第 23. 31 段所指的人员调动是由任何一个政府间机构委托执行的，而是一项管理决定的结果。

46.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问题，他认为是只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但他将再予以调查研究并向委员会汇报。

47. 在答复印度代表的询问时，他记得从未有无将与资源的分配问题直接有关的信函寄给第五委员会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说法是对的。

48. GOICOCHEA ESTENOE 女士（古巴）询问是什么具体决定促使第 23. 31 段内所指人权事务中心职务范围有所扩大。

4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希望核可其报告（A/44/16）第 23.1 至 23.4 段内所载方案协调会关于第 23 款的结论和建议。

50. 就这样决定。

51. 咨询委员会关于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下划拨 \$ 17 164 400 的建议经一读核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3.5 和 23.6 段内提出的问题将在二读以前进行非正式协商。

52. GOICOCHEA ESTENOE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要对次级方案 3.2 的产出（七）保留其立场。

## 第24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53. HALBWACHS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说，技术合作活动主要有三种，即短期咨询服务，现场项目和训练。 部门性的咨询服务包括发展问题和政策、能源、人类住区、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自然资源、公共行政和财政、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统计和跨国公司。 区域和分区咨询服务的目的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国解决它们在其国家发展努力中可能遭遇到的问题。 各次级方案是同中期计划一致的。

54. MONTHÉ先生（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方案协调会提出了两个建议，即应该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扩大顾问征聘的范围，增加使用当地专家（A/44/16，第236段），和大会应该核可第24款的方案说明（第237段）。

55.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缺乏真正的增长表示遗憾。 他注意到有限的资源已经造成若干困难。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预算没有充分地考虑到这些限制和困难。

5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关于扩大顾问征聘范围和增加使用当地专家的建议。 他记得这些不是新的建议，而是委员会过去曾经提出过的。 尽管如此，问题继续存在。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获悉如何考虑到这种范围的扩大和当地专家获得什么帮助。

57.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为什么关于非洲发展问题和政策（非经委会）的方案3项下的方案构成部分4·2被列入第24款内而不是第13款。 方案构成部分4·2的产出同支助多国家方案规划和业务中心有关，纯粹是给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行政支助的。

58. DANKWA先生（加纳）担任主席职务。

59. ZAHID先生（摩洛哥）支持阿尔及利亚的代表。 摩洛哥代表团想知道方案构成部分1·1项下的讨论会、训练课程的地点和咨询特派团的情况，以及它们的参与者是如何选拔的。

60. 他在提到第 24·30 段时要求秘书处说明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业务性质。他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的看法，即扩大顾问征聘范围和增加使用当地专家是一项大会经常关切的问题。而将会有帮助的是，秘书处在二读以前说明其报告第 236 段所载的方案协调会建议的执行程度。

61. HALBWACHS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在回答美国代表时说，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是方案中心，也具有业务性，而第 24 款所指的那些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活动已经在过去六、七个两年期中列入预算。如果有需要的话，他可以提供该方案构成部分的确实详情。他也设法向人权中心替摩洛哥代表提出的问题找寻答案。

62.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发展援助的支持从联合王国每年专门用于发展援助的总资源超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相当多的事实中得到证明。不过，联合王国代表团长期以来对使用经常预算来支付业务活动感到有困难。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想反对一项旨在维持一定活动水平的建议记录正式的保留，因为它的目的是要就处于令人接受水平的整个预算达成最可能广泛的协议，但是如果涉及其他款方面出现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之间适当核拨行政和业务费用问题的时候，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会要求应该对第 24 款进行讨论。在这样的了解的基础上联合王国代表团会同意在一读中作出的决定。

63. GUPTA 先生（印度）说，联合国的一项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因此为促进这类活动而使用经常预算是有站得住脚的。他因此而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印度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对第 24 款进行非正式协商。

64.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如果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困难仅仅同第 24 款有关，在决定为处理这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颇想听听联合王国的困难到底是什么。

65. 主席说，关于在经常预算下列入业务项目，第五委员会应该继续遵照过去的作法，直到大会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决定为止。考虑到这一点，如果他听不到

反对意见，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要核可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44/16)第235至237段中作出关于第24款的结论和建议。

66. 就这样决定。

67.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项下的\$35 812 800拨款在一读中获得核可。

#### 第25款。 国际法院

68.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根据在财务条例第15·1条国际法院在同秘书长协商下编制其方案概算。第25款项下的资源没有列出方案部分。

69. 秘书长的概算显示出2·7%的实际增长率，主要是由于设立三个新员额的建议，其中两个是专业员额。替非经常项目要求的额外资源是为了采购设备的需要。

70.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本款下建议的三个新员额是要来容纳两位协助研究的法律语言学家和一位提供秘书服务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在就此事和拟议把10个临时员额该为常设员额同秘书长代表和国际法院的书记官长进行讨论后，咨询委员会决定建议接受秘书长提出的第25款概算。

71. 提到关于国际法院出版物的A/C.5/44/13号文件，他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院对联合检查组在A/41/591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维持本身立场。秘书长的说明第11段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不打算执行联检组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注意到这一段。

72.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评论说，国际法院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唯一没有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定裁减任何工作人员的机构。该法院要求在下一个两年期增加三个员额。美国代表团不会阻止一致意见，但是不相信国际法院应该增加其常设员额。

73. 秘书长在 A/C. 5/44/13 号文件的第 11 段中表示他不打算执行联检组关于国际法院出版物的各项建议。美国代表团对一些建议也感到困难，但发现要求在印刷合约的授予方面要求进行竞争性投标和使用新印刷技术的建议是完全有理由和可以执行的。他怀疑该法院认为它已经在最有效地作业的主张，希望该法院在编制未来有关印刷费用的概算时考虑到联检组的建议。

74.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指出，联合王国是国际法院的有力支持者和接受其强制管辖权的少数国家之一。尽管如此，关于由经常预算支付员额费用和有关工作量的问题将必须在有关议程项目 38 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中进行讨论。在第五委员会同意这项了解的条件下，他不会反对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下对第 25 款作出决定。

75.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指出，秘书长在 A/C. 5/44/13 号文件的第 8 段中说明国际法院反对的哪些联检组建议。美国代表提到的建议并不是其中之一。因此这个问题将会继续获得审查。

76. 主席说，如果他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赞成方案协调会报告第 240 段中所载的建议。

77. 就这样决定。

7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5 款下的 \$13 682 600 拨款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获得核可。

79. 主席说，如果他听不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应该注意到 A/C. 5/44/13 号文件的第 11 段。

80. 就这样决定。

## 第 26 款。 法律活动

81.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秘书长一向很难确定第 26

款的优先次序及其低优先次序方案构成部分。这一款根据第42/15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方案构成部分(方案5，次级方案1，方案构成部分1·6)。本款估计可用预算外资源\$ 140万，主要是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支付法律事务处的服务费。

82. 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都评论了《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情况。秘书长在极度预算限制下提出消除积压的建议，当时没有考虑到《条约汇编》的出版是联合国的一项中心职务。概算的裁减是由于决定仅仅为消除积压要求12个临时助理人工月，而不是24个人工月。秘书处不满意这种情况，希望看到出版积压的消除。

83. MSELLI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4段中注意到，每一届联合国行政法庭已被延长到五个星期；据了解，任何额外工作人员的经费需要将要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84.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26·6至26·8段中讨论了消除《条约汇编》积压的十年计划。为了种种原因，不可能按照秘书长预见的步骤来完成这个计划的执行。秘书长现在建议把该计划延长到1993年，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预报的生产率，积压情况在1995年以前不会被消除。它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并且希望在消除积压方面不会再出现延长限期的要求；它请秘书长在1991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85. MONTHIE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方案协调会讨论了秘书长的法律事务处现代化计划，把该计划取得的进度同它要求的拨款以及预算其他款的活动进行比较。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246段中建议，秘书长应该不要急于购置设备。它也建议秘书处在1991年年底以前不遗余力地设法减少《条约汇编》的积压情况。

86. 第248段的建议是接着方案协调会在第69段中所作的一般性建议而提出的。具体地说，秘书长应该设法确保为活动作出的供资来源选择将有助于改进会

员国授权方案的执行。严格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督和评价方法条例》的第3·8和3·18条应该在这方面是会对秘书处有帮助的。

87.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十分关切《条约汇编》出版积压的情况。他注意到在方案3，次级方案4项下，已经排定在1990-1991期间出版三卷《法律年鉴》：即关于1985，1986和1987年的三卷年鉴。美国代表团不赞成成为消除《法律年鉴》的积压而作额外拨款。它想知道什么理由出现这种明显的延误，和这几卷迟了几年的年鉴对公众是否真正有用。

88.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向美国代表保证秘书长确信《法律年鉴》的价值。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减轻其出版积压情况：他将会以书面方式提供进一步的详情。

89. 主席说，如果他没有听到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赞成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245至249段中提出的意见。

90. 就这样决定。

91.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下的\$18 550 000拨款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一读核可。

下午1时20分散会